

渤海财险

宠物医疗保险附加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8309220210930215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宠物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宠物的袭击、撕咬行为直接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于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合理、必要的仲裁、诉讼、抗辩费用以及其他事先经本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亡或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三) 宠物造成的其他动物的伤亡;
- (四)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 (五) 间接损失;
- (六)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七)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或第三者家属签订的赔偿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
- (八) 宠物造成的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九) 宠物无本地公安部门、卫生防疫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核发的合法证件,或者上述证件已过有效期情况下造成损害引起的赔偿责任;
- (十) 因警卫、表演、狩猎、放牧、养殖、销售等目的所饲养的动物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十一) 由于第三者的挑逗、戏耍等过错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引发宠物袭击、撕咬所造成的该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十二) 本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第五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和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指在保险期间内,应由被保

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本合同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被保险宠物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宠物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中应承担的责任，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被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中对每名第三者人身伤亡应承担的责任，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被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中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责任，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二条 对于法律费用，保险人在第十一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以下方式另行计算赔偿：

- （一）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本地公安部门、卫生防疫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核发的宠物合法证件；
- （四）事故证明、损失清单、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等；
- （五）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仲裁机构的裁决书或赔偿请求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协商且经保险人确认的协议；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

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